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惠兴北路 2 号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阳羨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作为公司股票发行资金的存放帐户。

2、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与关联企业宜兴市顶峰珍稀苗木专业合作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实际发生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不计利息。现同意追认上述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23日08时00分至0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惠兴北路2号

联系人：孙贻红

联系电话：0510-87026661

联系传真：0510-8702666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宝宸净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